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2012年5月23日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

為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本文件提供有關於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八位政治委任官員的政策職能；政府架構制度的理念；財政司司長於法例內的提述；在現行政治官員委任制度下問責原則的推行；以及第四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建議。

八位政治委任官員的政策職能

2. 為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職責，以督導和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合作，以及處理一些跨越不同範疇的政策事宜，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即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兩位副司長的政策職能分別載於附件A及B。

3. 除了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外，架構重組建議包括增設文化局、把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以及把現時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改組為房屋規劃地政局與運輸及工務局。隨着開設及改組政策局，有關局長（即文化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工商及產業局局长、科技及通訊局局长、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和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政策職能，分別見於附件C至H。

政府架構制度

4.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包括司長、副司長及局長。在現行的架構下，司長負責帶領制訂宏觀的政策及在確保政策制訂和實施的協調及一致性上擔任重要角色。局長則就其政策範疇，負責制訂政策目標和目的，構思及設計具體政策。政策局下設執行部門，其部門首長負責督導政策的推行及監督屬下執行部門提供的服務。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不會改變上述現行的架構制度。增設兩位副司長職位的理據及在建議的新政府組織下的架構制度，詳見附件I。

財政司司長的提述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除非相關法例另有相反用意，“財政司司長”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提高透明度及免生疑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只可行使和執行與公共財政有關的法定權力和職能，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和《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1015章）所訂明的法定權力和職能。詳情見於附件J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題為「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的文件。現在提出的重組政府架構建議不會影響上述安排。

在政治委任制度下落實問責精神

6. 在政治委任制度下，視乎所牽涉事件的嚴重性和個別情況，政治委任官員可透過不同方式承擔政治責任。自有關制度在二零零二年推行以來，曾有政治委任官員向公眾致歉，被行政長官訓斥，或透過辭職以體現政治委任制度的精神。

政治委任官員的建議薪酬調整

7. 現屆政府建議下屆政府局長的現金薪酬在二零零二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水平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以來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薪酬的累積增幅，調升8.1%。

8. 此外，當局亦建議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這個機制也是現時立法會議員採用的按年薪酬調整機制。如落實這個建議，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根據每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9. 當局並沒有建議，根據二零一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結果，進一步建議調整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換言之，即使公務員在二零一二年稍後時間獲加薪，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亦不會相應增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五月

KM0308

政務司副司長的政策職能

1. 協助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尤其是有關人力資源（包括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社會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和文化的政策。具體工作包括人力規劃，減少人力資源錯配；提升教育水平及文化素養；為人口老化作準備，策劃醫療及養老服務、退休保障；制訂青年和兒童政策，規劃福利服務等。就此，協助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即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文化局。
2. 按行政長官及／或政務司司長的指示，監督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的優先處理項目，包括與人口政策和扶貧有關的項目。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4. 向立法會、公眾和傳媒解釋政府政策，並回答他們的提問。
5. 在政務司司長缺勤期間代理其職務。
6. 行使行政長官及／或政務司司長授予或法例賦予政務司副司長的相關法定職能。
7. 為履行及／或協助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及相關職務。

財政司副司長政策職能

1. 協助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協調制訂和推行有關經濟發展及產業發展的政策，以為香港創造財富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具體職責是支持工商業，發展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產業，及推動科技及通訊業和專業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就此，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
2. 按行政長官及／或財政司司長的指示，監督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的優先處理項目，包括香港在國家發展規劃中的定位，以及透過與中央及省級加強合作，有效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各項協議。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4. 向立法會、公眾和傳媒解釋政府政策，並回答他們的提問。
5. 在財政司司長缺勤期間代理其職務。
6. 行使行政長官及／或財政司司長授予或法例賦予財政司副司長的相關法定職能。
7. 為履行及／或協助履行以上各段所列職務而執行其他附帶及相關職務。

文化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將由現時民政事務局局长移轉的職能

1. 制定全面文化政策推廣文化活動和交流，培養人才與文化團體，吸引社區參與，為香港發展成為文化中心，提供開拓硬件和軟件。
2. 監督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
3. 督導並策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文化藝術有關的工作。
4. 與有關團體合作，共同於校內及校外推廣藝術教育。
5. 與各區區議會攜手，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活動。

將由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长移轉的職能

6. 制訂及推行政策以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及把香港發展成區內的創意之都。
7. 督導並策劃創意香港的工作。

將由現時發展局局长移轉的職能

8. 制訂及推行文物保育政策及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
9. 督導並策劃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1. 制訂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增強民政事務專員的功能，以協調政府各部門在地區所推行的工作和服務，以確保善用地區機遇及資源，在地區層面解決地區事務。
2. 制訂及推行相關政策：青年發展、賭博、公民教育推廣、宗教、康樂體育、法律援助、社會企業、社區建設、大廈管理及大部分與娛樂及住宿服務有關的發牌事宜。
3. 督導並策劃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康樂體育有關的服務，政府新聞處及法律援助署的工作。

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將由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1. 督導本港對外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推廣、保護知識產權、工業支援、促進貿易、競爭政策、旅遊、保障消費者權益、葡萄酒相關業務、郵政及氣象服務方面的事宜。
2. 督導及策劃旅遊事務署、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海外）、香港天文台、香港郵政、投資推廣署、知識產權署及工業貿易署的工作。

將由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3. 制訂及推行政策及提供全面支援以推動香港航運、民航及物流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佔有率，以及增強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的航空、航運中心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4. 督導及策劃民航署及海事處的工作。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將由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1. 制訂全面的科技政策；支持科技基建發展；鼓勵政府、業界、研究及學術機構在科技研發工作上的協調；以及推動內地新興行業與香港創新科技共同發展。
2. 督導廣播、電訊、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方面的事宜。
3. 督導及策劃創新科技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工作。
4. 負責香港電台的內務管理工作。

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將由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1. 制訂及推行房屋政策以確保充足而穩定的房屋供應，回應市民的需要。
2. 督導及策劃房屋署的工作。

將由現時的發展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3. 評估長遠用地的需求，以確保靈活、穩定及充足的土地供應，以應付發展的需要和增強香港作為商業樞紐的競爭力，增加人均居住及工作空間與改善生活質素。
4. 達至更佳及有效的土地資源運用以應付將來因經濟轉型、人口改變及新產業發展的需要。
5. 制訂及推行政策以推廣及確保樓宇安全與適時維修，及市區更新。
6. 督導及策劃屋宇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及規劃署的工作。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政策職能

將由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1. 就興建和改善本港的運輸基礎設施，作出規劃和予以落實，以進一步加強香港的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的交通接駁及融合。
2.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加以協調，及檢訂票價，從而進一步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3. 擴大鐵路網絡及協調其他交通服務，及探討有助環保的運輸模式。
4. 有效地管理道路的使用，減少交通擠塞，並促進道路安全。
5. 督導及策劃路政署及運輸署的工作。

將由現時的發展局局長移轉的職能

6. 確保有效規劃、管理和落實公營部門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
7. 督導及策劃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工作。

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

引言

本文件闡述候任行政長官建議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理據，並回應議員就有關新增職位的提問。

成立副司長的背景

2.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以來，特區與內地的聯繫及融合日增，加重了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統籌促進兩地社會及經濟合作發展的工作負荷。加上香港政治環境的改變，傳媒百花齊放，高層官員須耗用大量時間及精神於當下政治工作，往往沒有足夠時間籌劃及兼顧中長期及結構性社會及經濟政策規劃，例如人口老化和貧窮問題等重要的民生議題，因而容易觸發社會矛盾，造成民間怨氣。

3. 為了提升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加強競爭優勢，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推動產業多元化。國家迅速發展，帶來了無限的機遇。我們必須主動做好與國家規劃及廣東省和深圳市規劃的銜接，促進香港的支柱行業進一步發展，也支援具潛力的新興產業發展。CEPA 為香港和內地建立了互惠雙贏的經貿平台，我們必須切實做好各項優惠措施的落實工作，並繼續在廣度和深度上豐富 CEPA 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內容，令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可以充分利用 CEPA 優惠措施，促進經貿發展。

副司長的職責

4. 設立兩個副司長的職位，體現候任行政長官「積極發展經濟，切實改善民生」的施政重點，也有助加強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聯繫，冀施政更暢順。

5. 政務司副司長專責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發展人力資源，滿足香港經濟社會各領域對人力的需求，以保障香港在 21 世紀人才競賽年代中的競爭力。具體工作包括人力規劃，減少人力資源錯配；提升教育水平及文化素養；為人口老化作準備，策劃醫療及養老服務、退休保障；制訂青年和兒童政策，規劃福利服務等。政務司司長可更專注於跨越多個政策局和影響深遠的政策範疇，例如制訂人口政策、處理貧窮問題、推動可持續發展；強化與內地的交往、繼續監督粵港合作和關愛基金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政制民主化、加強地方行政及促進社會和諧。

6. 財政司副司長專責協助財政司司長發展經濟，制訂產業政策，為香港創造財富，為香港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具體職責是加強與內地各部委和省市的聯繫，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按照國家的五年規劃，制定相關產業政策，支持工商業，發展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產業，及推動科技及通訊業和專業服務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可更專注於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事務；策劃善用財政儲備，為香港的長遠發展作金融、社會和經濟等投資，並為人口老化作撥備；為香港的整體發展作規劃，協調房屋和土地供應、發展新市鎮及運輸基建。

7. 概括而言，兩位副司長分別負責統籌推動人力和產業發展，以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與司局長的工作關係

8. 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務司司長依然是問責團隊之首，每周主持政策委員會會議，與全體司局長商討及協調重大的政策制訂工作，並每年與財政司司長為財政預算案的資源分配訂立優先次序。增設副司長並不影響各局長與兩位司長的接觸和溝通，也不會削弱政務司司長總覽全局的角色。

9. 如上文所述，兩位副司長都有明確的任務，同時直接監督兩或三個與職責有密切關連的政策局的日常工作，並向司長負責，由司長按需要安排任務。副司長的工作表現取決於是否能夠及時、適當和圓滿地完成任務。

10. 以人口政策為例，政務司司長是人口督導委員會主席，但人口政策的範圍廣闊，包括人力規劃、人口素質、青年和兒童政策、人口老化、「雙非」嬰兒、輸入人才計劃、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移居內地港人等，每一項工作都需要深入研究，而且跨越多個政策局。同樣地，全面研究貧窮問題亦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福利、房屋、產業政策、就業和再培訓等，需要協調統籌。副司長可以分擔部分與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文化局有直接關連的項目，就人力規劃、人口素質、青年和兒童政策、人口老化等範疇進行研究和制定應對的政策。副司長的統籌任務，並不限於旗下的政策局，例如：研究退休保障便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的強積金計劃，規劃老人服務要包括醫療和房屋政策，並研究老人回鄉退休的配套措施。就個別政策問題，副司長亦要負起統籌協調角色，例如規劃地政與文化活動空間。

11. 在分工方面，局長負責就其政策範疇具體制訂政策，並指導其下部門落實執行。局長亦須站在前線，向立法會、傳媒和社會各界解釋政策，爭取支持。副司長則聚焦於需要跨越多個政策局的長遠規劃及統籌工作。副司長和局長的具體分工及行事模式須因事制宜，由副司長與局長按具體情況決定，大前提是擴大能量，提高效率，增收成果。

結語

12. 增設兩個副司長的職位是為了加強行政領導，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提高施政成效，強化部門間的統籌協調，推進長遠規劃，更好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年5月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三條列出包括公共財政及貨幣金融等事務上政府所肩負的責任。本文件旨在闡釋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這些方面的職責。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就這些職責向行政長官負責。

2. 就此而言，財政司司長須負責以下範疇的工作 –

- (a) 貨幣制度；
- (b) 外匯基金；
- (c) 公共財政；
- (d) 金融體系；以及
- (e)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 就首兩個範疇而言，財政司司長須負責訂定本港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以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一如該條例所規定，財政司司長已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協助他執行根據該條例獲賦予的職能。為求清晰及提高透明度起見，財政司司長將進一步界定在履行這兩方面及其他相關範疇的職責時，他與金融管理專員的關係。

4. 關於公共財政、金融體系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財政司司長須負責訂定宏觀政策目標，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則負責制訂具體政策，以達致該等目標，並適當地透過監管機構和其他組織落實這些具體政策，及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

5. 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責任主要是確保政府有效履行上述第 4 段提及的三個範疇的具體政策。他應於履行職能時，與政府內部及外間其他有關方面聯系和徵詢其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為該等範疇政策的託管者，應讓財政司司長知悉據他所知道財政司司長有必要依據獲賦予的法定或其他權力採取行動的事宜。當行使該等權力時，財政司司長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中一項職責是確保本港金融體系有效運作。倘須加以規管，監管機構須根據有關法規，獨立行使本身的權

力及履行有關職能。他應維護監管機構的獨立性。如法例規定監管機構須諮詢財政司司長或向其申請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應財政司司長所請提供意見。

7. 在上述第二段提及的五個工作範疇下，假如需要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根據傳統的做法，除了以下第 8 段的情況外，皆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負責向立法會提交。他在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須按適當情況尋求財政司司長的政策指引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

8. 財政司司長有責任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屬下人員，以及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員的協助下，擬備政府的財政預算案。這項職責亦包括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條例草案。至於其後的日常公共財政管理工作，則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責。

9.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除非相關法例另有相反用意，“財政司司長”一詞指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提高透明度及免生疑問，實有需要載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在何種情況下憑藉這特別條文行使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就此而言，政府的用意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只可行使和執行與公共財政有關的法定權力和職能，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和《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所訂明的法定權力和職能。這基本上與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前由前庫務局局長行使和執行該等權力和職能的情況相同。此舉主要是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機關訂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和限制下，發出行政指示和指令，以控制和管理公共財政，及更改核准開支預算。

10. 對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負責的其他工作範疇，儘管香港法例第 1 章就財政司司長所定的廣義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內，財政司司長應保留所有未明確轉授的權力和職能。然而，如上文所述，他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行使該等權力或執行該等職能，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

行政長官

二零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A:\FSandSFST(C)document.doc